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1日運秘字第1090002966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有關政府資訊或檔案之相關事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會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程序：
 - （一）申請人資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檔案。
 - （二）本會對前款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
 - 1、作成正式調查報告文件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調查過程中取得之資料、內部簽辦作業文稿、調查人員工作底稿或草案、已公布調查報告中未明列之紀錄器資料、動畫、工程分析模擬、模擬參數及殘骸偵蒐資料、證人及受調查者訪談影音檔及原始訪談紀錄、大體圖像、委員會簽稿、運具製造商之限閱技術文件、他機關復函及與案件相關但本會未取得或非屬本會應調查事項等之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三）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四）申請方式：
 - 1、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應另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2）。
 - 2、本會受理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起15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雙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格式如附件3）：
 - （1）經核准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日及處所。

(2)經同意付予資料應附收費標準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或檔案之影本。

(3)駁回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3、前目准駁之時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15日，如涉及收費，應將收費標準告知。

(五)收費標準及方式：

1、本會已印製完成之政策宣導品（含文書、錄影帶、光碟）、允許下載之網站電子檔，免予收費。除前述資料外，得予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已定售價者：依所定之售價收費。

(2)未定售價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 4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2、收費方式：申請人以現金至本會出納繳費。

三、申請人應依本會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經本會業務主管單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通知書，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登記簿（格式如附件5）上簽名或蓋章，於繳納費用，並簽署切結書（格式如附件6），保證遵守規定後，向本會承辦單位人員洽閱政府資訊或檔案。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會得拒絕提供閱覽。

四、申請人閱畢後應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清單上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7），並將原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交還本會承辦人員點收。

五、申請人欲撤回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會，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每次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有正當理由者，得延長半小時。

七、同一案件申請閱覽次數以 1 次為限。

八、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者，應依本會指定時間、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政府資訊或檔案攜出閱卷處所。

(二)對於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其他記號。

(三)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四)政府資訊或檔案不得私自拷貝、抄錄。

(五) 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六)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檔案之物品。

(七) 不得進入本會檔案作業處所。

本會人員如發現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終止其閱覽行為，並紀錄之；如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核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通知書

駁回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p>(核准格式)</p> <p>台端請求提供0000資訊乙案，請於00年00月00日至本會秘書室出納繳納所需費用新臺幣00元後，再持憑收據至本會00(單位)向承辦人000領取重製品。請 查照。</p>	
	<p>(駁回格式)</p> <p>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依規定不予同意，請 查照。</p>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p> <p>副本抄送：(原承辦單位)</p> <p>附註：(發文時本部分省略)</p>		

1. 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2. 申請人資格條件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p>檔案複製</p>	<p>照片</p>	<p>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p>	<p>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p>	<p>每幅三十元</p>	<p>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 以解析度辨 識者，依左</p>
-------------	-----------	----------------------------------	-----------------------------	--------------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 尺寸以上。 3.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 尺寸	每頁七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案複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縮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幅四十元</p>	<p>法以解析 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 之收費標 準計價。 3. 利用電 子郵件或 子儲存媒 體交付者， 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 安全性。</p>
---	--	--	---	--	---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1. 適用依申辦數位化者。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應確保檔案之安全。 2. 利用電子郵件儲存媒體者，應確保檔案之安全。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 適用依申辦數位化者。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應確保檔案之安全。 2. 利用電子郵件儲存媒體者，應確保檔案之安全。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為彩色複印，以左列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1. 適用數位化原生電子檔案者，以一幅計。格式以辨識度最低為準。 2. 如一幅檔案，最度依左列收費標準。 3. 檔案無法辨識者，依左列收費標準。 4. 利用電子郵件儲存媒體者，應確保檔案之安全。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增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指類、類之檔生子字檔。像係質案影案位原電文像。屬研各府屬、間。學究級及機學協事得使。商使其範圍費機訂。子媒交，保檔安。 2. 圖料紙檔攝檔數及性類影案如術或政所關校助項免用如業用使圍間用關契電儲體付應交案全性。 3. 如業用使圍間用關契電儲體付應交案全性。 4. 子媒交，保檔安。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增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增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增值、教育性增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增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增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增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附件 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登記簿						
指定 日時	案 由	申請 項目	申請人 簽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核准文號	備考

切 結 書

本人已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閱卷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並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清單					
案由					
交 付 卷	時間	宗 數		頁 數	證 物 或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文件影本				
申請項目					承辦人收回卷宗
	閱覽	抄錄	影印	攝影	年 月 日 時
備考					